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A118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增列有關跟蹤騷擾相關內容。

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增列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已於113年7月22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參、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本中心每月會同總務處各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巡檢，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即轉請權責單位改善，並紀錄加以列管。目前列管案件如下，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1	113年2月26日	五育樓1樓斜坡(靠中正紀念館)防滑鋪面有破損。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2	113年2月26日	承曦樓B1柱子防撞條掉落。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3	113年4月22日	五育樓連接中正紀念館通道鐵窗、鐵板生鏽。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4	113 年 8 月 29 日	六藝樓西棟 3 樓有報廢物堆放已久，影響梯間通道安全。	應外系	1. 報廢程序處理中，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清運一批。 2. 預計 114 年 1 月底前全部淨空廢棄物，以維護梯間通道安全。
5	113 年 8 月 29 日	六藝樓西棟 5 樓有報廢物堆放。	會資系	1. 有帳報廢品已申請清運。 2. 有物無帳之報廢品，已上簽請總務處協助清運。
6	113 年 8 月 29 日	承曦樓 2 樓有報廢品及桌椅堆放。	研發處育成中心	1. 桌椅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搬回原辦公室。 2. 數位講桌椅已申請報廢中。
7	113 年 9 月 24 日	承曦樓 10 樓及各層廁所對外窗戶，學務處心諮組建議開窗距離小於 15 公分。	總務處營繕組	1. 需求單位已提出申請。 2. 承曦樓 10 樓及 5 樓以上梯間之對外窗戶，已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 3. 其餘視 114 年度經費辦理。
8	113 年 9 月 24 日	六藝樓 2 樓樓梯間天花板鋼筋裸露，影響梯間通道安全。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9	113 年 10 月 22 日	中正紀念館 7 樓後面樓梯有物品堆放。	管理學院	已整理報廢中，待可清運時一併處理。
10	113 年 10 月 22 日	青島東路人行道有地磚鬆動。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11	113 年 11 月 26 日	五育樓 B1 影印部往美髮部之門上方有水泥掉落。	總務處營繕組	錄案辦理中。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

(一)辦理本校新進同仁教育訓練，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進教職員工累計 53 位，已完成教育訓練 49 位。

(二)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職業安全在職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陳銘仁組長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共 85 人。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教職員工職業醫師臨場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 16 人。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324-2 條及 324-3 條規定辦理職安健康講座：

條、324-2 條及 324-3 條規定辦理職安健康講座：

(一)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職場不法侵害危害預防「職場好關係-談溝通心法與技巧」線上課程，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正向心理學中心蔡宜廷業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共 62 人。

(二)11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香氛精油舒筋保健」講座，邀請若水國際香癒學院廖茗瑄老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共 45 人。

五、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城中分隊潘翔隊員擔任講座，以建立教職員工正確的防災觀念，參與人數共 102 人。

六、 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一)113 年 8 月 28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查結果正常。

(二)113 年 10 月 1 日及 28 日辦理兩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驗結果正常。

(三)113 年 10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展延臺北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展延 3 年（自 113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 日止）。

七、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13 年 11 月 26 及 27 日委託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兩校區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檢驗結果皆合格。

八、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

(一)第三季：113 年 8 月 13 日及 14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二)第四季：113 年 11 月 14 日，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九、 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環境教育「健康 樂活 零廢棄」線上課程，邀請荒野保護協會黃嘉瑩老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共 63 人。

(二)113 年 12 月 4 日辦理兩校區環境教育「植得擁有-廢電池、光碟換盆栽」活動，參與人數共 175 人。

十、 登革熱防治：

(一)臺北校區預防性投藥：113 年 7 月 18 日、8 月 19 日及 9 月 18 日。

(二)113 年 8 月 20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至本

校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檢查結果皆正常。

十一、 臺北校區綠美化

(一)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及 22 日辦理濟南路路樹及校園大王椰子樹修剪作業。

(二)113 年 7 月 18 日及 30 日、8 月 22 日、9 月 2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7 日及 12 月 23 日辦理臺北校區校園除草及花台修剪。

十二、 113 年 8 月 20 日委請臺北市義消人員摘除中正紀念館 5 樓左側外牆虎頭蜂窩，以維護師生安全。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計畫業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針對適用對象，給予母性健康保護、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措施修訂相關內容，以維護本校懷孕、產後、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評估是否新增有關學生懷孕之「學習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會後經查詢有關本校學生懷孕事件，學務處已有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及教務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環安衛中心亦提供相關身體不適照護及哺乳室給需要師生使用，考量學生倘懷孕，多與課業學習及請假規範有關，目前已有相關規定，故無需新增相關計畫。)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單

主旨	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計畫業經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6月25日公布修正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針對適用對象，給予母性健康保護、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措施修訂相關內容，以維護本校懷孕、產後、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辦法	本計畫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P1-2) 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計畫)。(P3-18) 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原計畫)。(P19-30)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應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一、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員工保護目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增列依據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酌修部分文字及項次調整。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二、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及項次調整。
四、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 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四)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五)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三、適用對象** (一)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 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修正對象及範圍及項次調整。
五、職責單位 (二) 人事室：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適用對象名冊。 (六)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畫。	**四、職責單位** (二) 人事室：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六)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及文字酌修及項次調整。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記錄於附表一，	**五、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記錄於附表一，	依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完成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三)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可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三)與「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表三)，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個別危害之風險評估與分級。 (四)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五)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參考附錄二)、指導及管理，如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六)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依據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 (七)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由職業衛生護理師定期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	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完成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三)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可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與「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二)，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個別危害之風險評估與分級。 (四)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五)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如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六)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依據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 (七)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由職業衛生護理師定期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四)。	內容及新增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與次調整，亦增加致突變性物質名單。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七、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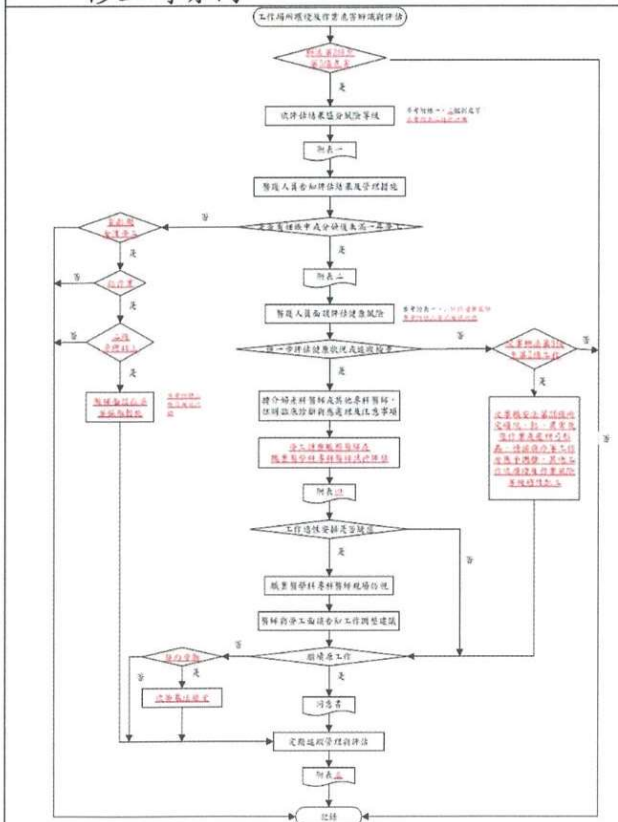 註：本圖所稱「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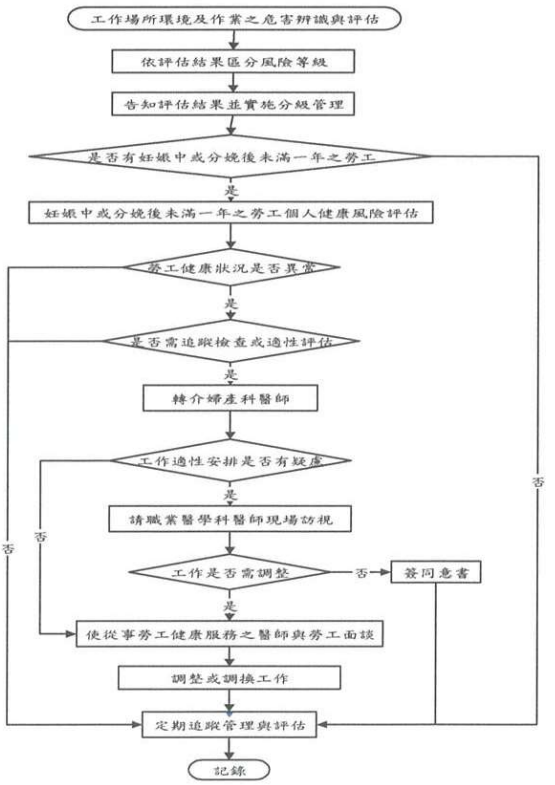	依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訂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計畫)

107.8.16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9 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應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 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四)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五) 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1.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3.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職責單位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參與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 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適用對象名冊。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

1.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參與協助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措施。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衛生教育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成效。

(五) 職業衛生護理師：

1.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依計畫時程檢視執行現況，確認執行成效

(六)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畫。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記錄於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 適用本計畫之女性教職員工完成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三)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可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三)與「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表三)，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個別危害之風險評估與分級。

(四)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五)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參考附錄二)、指導及管理，如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六)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依據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

(七)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由職業衛生護理師定期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 3 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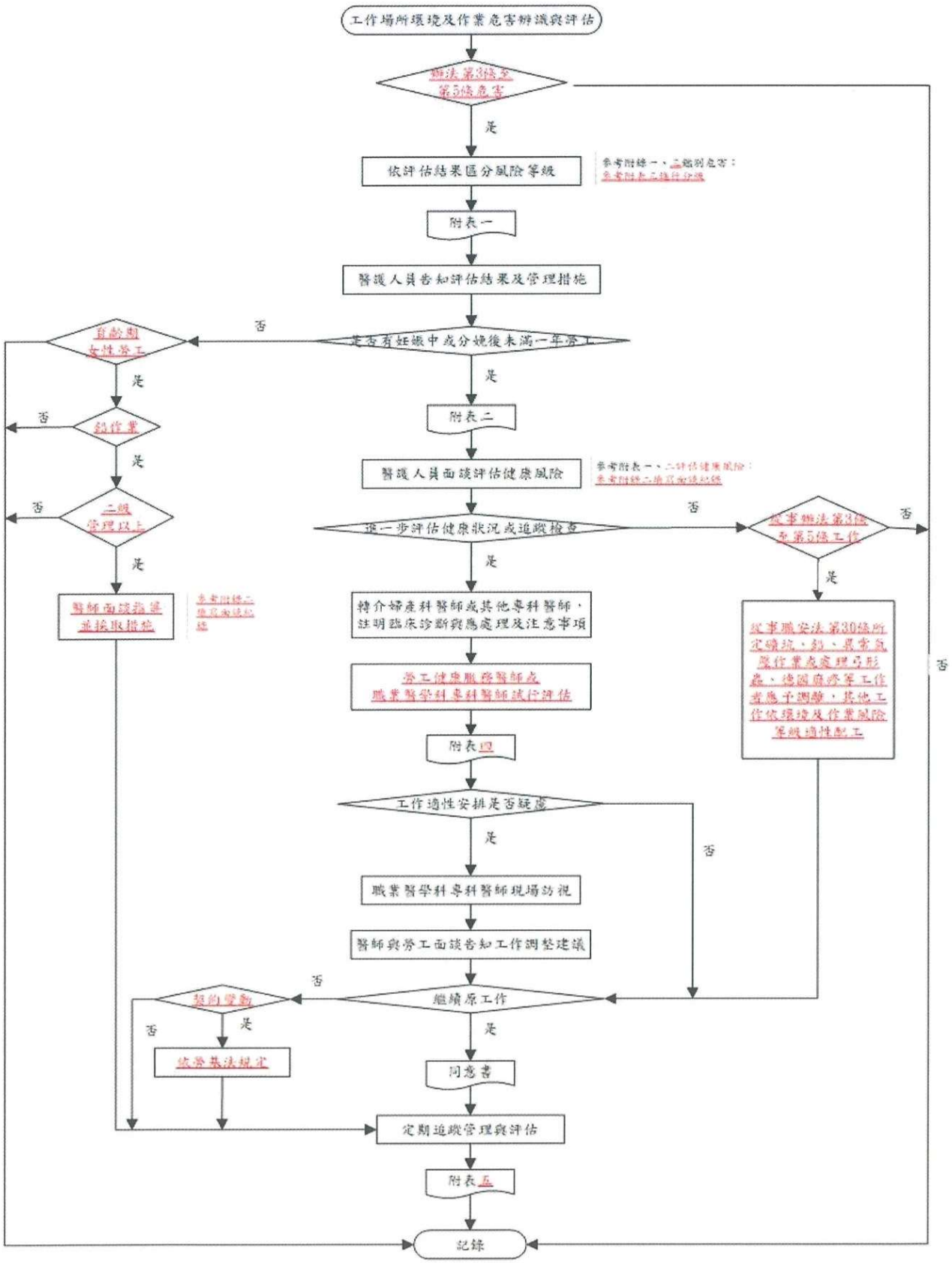

註：本圖所稱「辦法」係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圖 1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 □物理性危害：_____ □化學性危害：_____ □生物性危害：_____ □人因性危害：_____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 產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 ☐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否 ☐ 是：_____ 4.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1.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性危害</th></tr>
<tr><td>風險等級</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噪音</td><td>TWA <80 分貝</td><td>TWA 80~84 分貝</td><td>TWA ≧85 分貝</td></tr>
<tr><td>游離輻射</td><td colspan="3">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td></tr>
<tr><td>異常氣壓作業</td><td>-</td><td>-</td><td>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td></tr>
<tr><th colspan="4">化學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鉛作業</td><td>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td><td>血中鉛濃度在5μg/dl 以上未達10μg/dl。</td><td>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3。</td></tr>
<tr><td rowspan="3">危害性化學品</td><td>-</td><td>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td><td>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td></tr>
<tr><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3">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td></tr>
<tr><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td>-</td><td>-</td><td>
<table>
<tr><th>濃度 /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th></th><th>ppm</th><th>mg/m3</th></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h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生物病原體</td><td>-</td><td>1. 暴露於德國麻</td><td>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d>重量
作業別</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 6 個月者</td><td>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td></tr>
<tr><td></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able>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內容：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 產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 身 高 ： _____公 分 ；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血壓：_____mmHg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包容：)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_____已於___年___月___日與 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教職員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教職員工：共人。 5.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 人 (1)已完成共 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 _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 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 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 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 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 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參考例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二、面談時程
□妊娠中(妊娠　　週) □生產後(產後　　月)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無，大致正常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_____已於___年___月___日與 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附件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原計畫)

107.8.16 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6.11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應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員工保護目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辦理。

二、定義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三、適用對象

(一)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 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 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四、職責單位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參與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 人事室：

1.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 工作場所負責人：

1.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四)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

1.參與協助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措施。

3.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衛生教育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成效。

(五) 職業衛生護理師：

1.計畫之規劃、宣導、推動與執行。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依計畫時程檢視執行現況，確認執行成效

(六)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2.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五、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記錄於附表一，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完成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三)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可參考「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 與「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二)，進行工作危害辨識、個別危害之風險評估與分級。

(四)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五)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如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六) 由臨場健康服務醫師依據依工作及勞工個人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風險等級及提供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填寫「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

(七)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由職業衛生護理師定期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

表四)。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七、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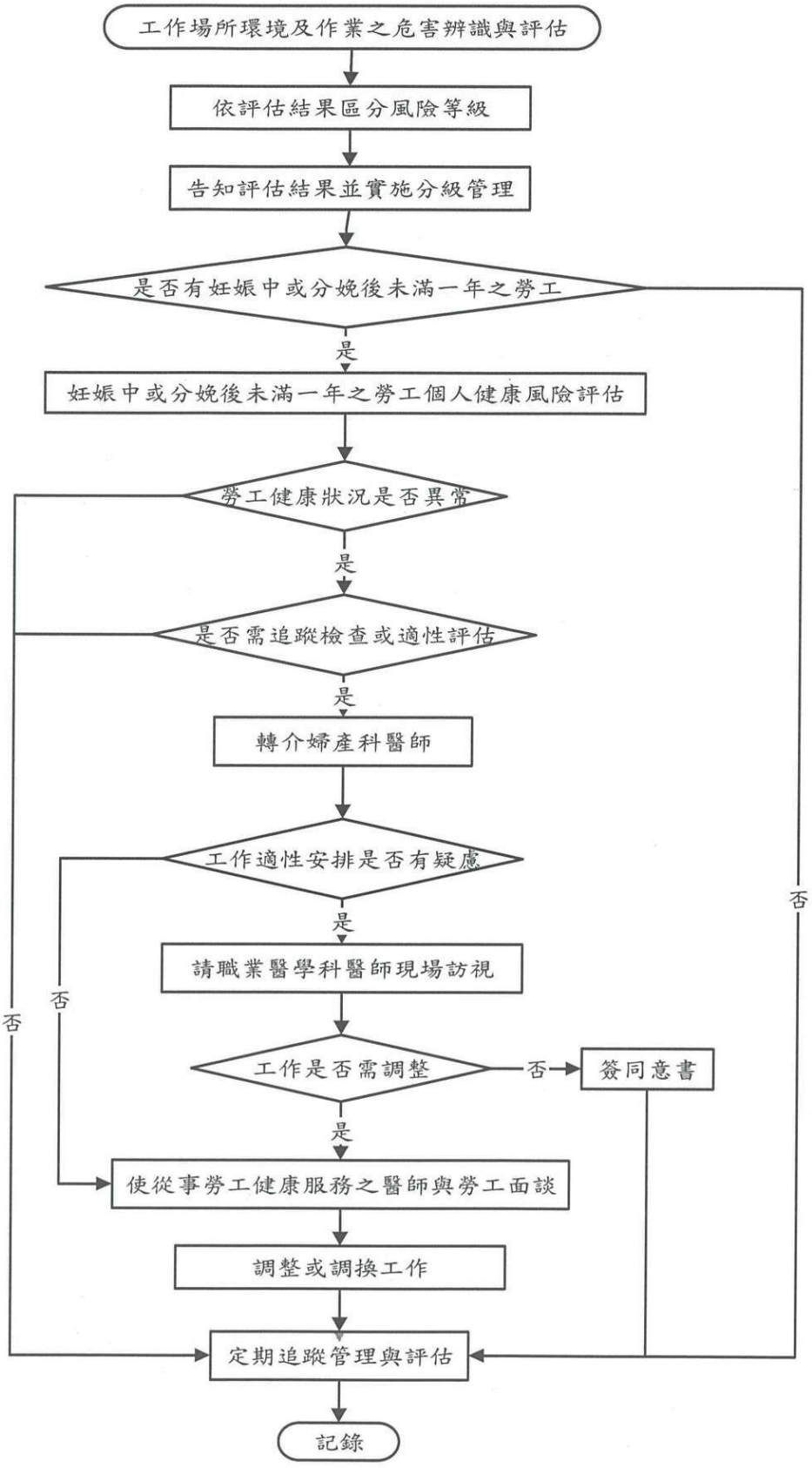

圖 1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二) □物理性危害：_____ □化學性危害：_____ □生物性危害：_____ □人因性危害：_____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員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_____ 目前班別：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型肝炎 ☐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否 ☐ 是：_____
4.過去懷孕病史：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 (14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 (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
1.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單位/部門名稱：_____ 職務/內容：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 產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 娩 後（分 娩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 乳 ☐ 未 哺 乳

☐ 身 高 ： _____公 分 ； 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血壓：_____mmHg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

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 _____已於___年___月___日與 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 人 （1）已完成共 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 _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 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 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 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 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 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 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 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_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註：

1.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

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9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任立中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焜煌		當然委員 (桃園)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昭慶	李昭慶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王嘉吉	王嘉吉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劉正田	當然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張嘉雯	張嘉雯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李俞麟	李俞麟	當然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陳玉麟代	當然委員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丙[illegible]代	當然委員
人事室	主任	鍾淑惠	鍾淑惠	當然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宋宏文代	當然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9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請假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當然委員
國際行銷學院	院長	連勇智	請假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賴栗葦	請假	推派委員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專員	史曜瑋		推派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高級技師	楊修毅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推派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請假	推派委員
總務處營繕組	技師	李健安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9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焜煌	黃焜煌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請假	當然委員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陳明熙	推派委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陳怡芳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4年1月9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李品珠	李品珠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高級技師	張雅閔	張雅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0.6.30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6.12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0 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心理諮商組為行政窗口，若有未成年且未婚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需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視個案遴聘輔導及行政人員若干人擔任委員。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辦理。

四、本校在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五、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需納入學生健康安全性態度與行為之培養，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六、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七、本校得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

八、心理諮商組得視個案需求，結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相關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十、為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本校所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相關之經費，由心理諮商組籌集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十一、心理諮商組須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二、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情事時，其事件如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需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三、心理諮商組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年度內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成效，需列案存檔備查。

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83 年 05 月 12 日重新修訂
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05 日訓育委員會議增修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0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者，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一、填妥線上或紙本請假單，依請假天數自行檢視追蹤送經相關師長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進修學制學生送交學務處進修學制），逾期以曠課論。

二、事假、公假，必須事前請准。

三、請假期滿時，如須續假，應於假滿次日申請續假，逾期未辦者以曠課論（但因突發事故或其他特別原因確實無法事前請假者，應檢具有效證明，補辦請假手續）；請假時日未滿而須提前銷假者，須以書面個案報告為之，並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四、以函件請假或續假者，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六、請假期限：1-16 週期間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不得藉故逾期補假；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 週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七、學生請考試假者，則另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三條　請假種類及限制：

一、事假：因事而請假 2 日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1 日以內可免附(證明)。惟重大集會或未滿 18 歲者，無論請幾日由導師依情況請學生檢附

家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

二、病假：因病而請假2日以上者，應提出醫院或家長可資證明之文件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不含例假日）內完成請假手續。1日以內可免附(證明)。惟重大集會或未滿18歲者，無論請幾日由導師依情況請學生檢附醫院或家長可資證明之文件。

三、法定傳染病假：法定傳染病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所需文件及要求事項，依學生事務處公告辦理。

四、公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公假，不列計扣考（須以不影響學生學業為原則）：

（一）師長證明：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活動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應由院、系所主任、室（中心）主任、組長以上之主管簽章或出具證明。若以公假辦理請假（採累積計算）逾該學期該課程三分之一以上，由承辦單位另簽會該任課教師及相關科系所。

（二）兵役機關證明。

（三）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持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其他證明文件。

五、喪假，不列計扣考：

（一）以10日為限（請假人配偶之親【養】兄弟姐妹以3日為限），得分段請假，但出殯後之第三日即終止。

（二）喪假需證明請假人與死亡親屬之關係，並檢附死亡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

六、考試假：

（一）考試期間因急病或分娩不能應考者，需於考試前或於請假翌日起2日內，檢附健保署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二）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校應考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翌日起2日內辦理請假手續（公假應於考試前辦理），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七、產假，不列計扣考：

（一）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最遲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不含例假日）內辦理請假。

（二）產前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三）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分娩假8星期（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四）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7星期；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5星期；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3星期。以上均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

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之證明文件，並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

九、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無法到校上課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乙日，併病假計算；另期中、期末考試期間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

十、停班停課，不列計扣考：

（一）各校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所在地各級政府發布停課者。

（二）若天然災害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課者，自行可視情況實施停課，惟個人需另行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居住地證明文件，給予停班停課登記。

十一、身心調適假：

（一）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提出申請。每學期至多三日（無論該日請幾節課，視為一日，隔日另計），無須檢附證明文件。於當學期申請累計達二日時，系統自動通知導師進行關懷、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啟動後續輔導機制。

（二）若逢期中、期末考試期間，須依第六款第一目考試假規定辦理，應檢附健保署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

第四條 准假權責：

一、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

二、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三、5 日（含）以上者，依上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重大慶典活動未到者，應依承辦單位公告（或通知）之活動時數（節數）辦理請假事宜。進修學制學生則依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告辦理。

第六條 學生請假逾本規則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第七條 學生到校後，課間如因故須離校時，應先完成請假手續後離校。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身心調適假」待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實施，倘若同學們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問題，在系統尚未上路期間，同學們亦可申請病假或事假，讓自己身心獲得休息調適機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

二、考試期間非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因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得請考試假。學生考試期間請假依『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辦理。

上述女性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生理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並經准假者，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得申請補考。

三、每節考試時，均須攜帶學生證，準時入場，按號就座，遲到十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未滿廿分鐘者，不得交卷出場。

四、試題發下後，除印繕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五、學生領到試卷後，首應將本人班級、座號、姓名填妥，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未寫姓名，該科試卷成績，扣十分計算。

六、學生應依規定時間繳卷，其不聽監考老師制止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試卷成績十分。

七、試題隨卷呈交不得攜出試場，如有規定不必繳交者應將試題帶離試場，如未帶離場而為他人用以舞弊，以傳遞試卷答案論。

八、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應立即出場，並不得在附近停留談笑。

九、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

考試期間未帶學生證或無任何身分證件者，申誡一次。

十、考試時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應予關機始得進入試場，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抄襲**、**交換試卷**、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自誦、以暗號告人答案、故意方便他人窺視答案、冒名頂替等考試作弊行為**。如有違犯**經監試人員查獲，**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得提送學生所屬教學單位學生事務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記大過處分者，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十二、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考者不准補考，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成績計算與請假核准補行考試（以下簡稱請假補考）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學業成績為百分計分法核計，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限），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點數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

(一)學業成績

1、九十分以上為優（A+）等，點數四點。

2、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3、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4、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5、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6、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二)操行成績

1、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A+）等，點數四點。

2、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點數四點。

3、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點數三點。

4、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點數二點。

5、五十五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點數一點。

6、未滿五十五分者為戊（E）等，點數零點。

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均以九十五分優（A+）等列計。

三、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含以下三項：

(一)平時考核：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記、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進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結束前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排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以校訂標準計算，

若有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得由任課教師於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中明訂，並至遲於開學上課一週內公布。

校訂標準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核成績核計。

(二)學期成績：以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併核計。

五、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學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學生各種成績如有小數點，按四捨五入計算，教務單位計算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六、學生成績之登錄，以經確認之選課清單、加退選課單為憑。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評定，並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於教務單位規範時間內繳送（傳）。

七、學生對教師所評成績（期中考試、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教務單位提出查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教務單位得依程序處理，於兩週內以書面回覆申請同學。

八、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即不得更改；如係任課教師之失誤致遺漏或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申請更正。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辦理補考，亦不給學分。任一科目缺、曠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者，係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請假補考。

女性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生理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並經准假者，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得申請補考。

十一、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應補考之學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學生因公假（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傷病**住院**、**法定傳染病（依主管機關公告而定）**、**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生理日致上課困難而核准之事（病）假、分娩假、生理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給分；其餘各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七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十三、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十四、學生所修全學年連貫之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

十五、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其規則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

103 年 0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學生休學與復學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休學區分為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患病屬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者。(一學年)

二、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一學期）：如須辦理註冊者，男生申請緩徵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 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一、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

二、直系親屬重大變故或家庭經濟不佳者。

三、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

四、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五、學期中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六、四年制新生於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七、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第 六 條　學生休學期限，得由本校核准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酌予延長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第 七 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應具休學申請書申請休學，其未成年者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七天（含例假日）之前親自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第 八 條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 九 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學分。

第 十 條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十二條　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十三條　休學期滿應檢具申請書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四條　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學年期滿，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一、因重病、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學年。

二、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學年。

第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休學生復學時，因課程調整原系科組應修之科目無法修習時，則輔導至它系科組修習，或原系科組已停辦時，則輔導轉至適當之系科組就讀。

第十六條　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本校依以下情形，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第十七條　因從事實務工作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五年時，須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申請抵免學分，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因休學原因消失欲提前復學者，應於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一週前提出。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欲提前復（入）學者，限於第一學期申請（每年八月），第二學期不得申請。

提前復學當學期修課學分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含之前未及格科目）。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